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关注到网上出现股东夏东明先生股份被冻结的传闻，公司第一时间与夏东明先生进行联系，夏东明先生本人称：“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其未接到任何司法机关送达的关于其股票被冻结的书面法律文件”。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了解到：夏东明先生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确已被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夏东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4,205,43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41%，被冻结的数量为 19,171,1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87%。

北京仲裁委委托深圳中院累计对夏东明先生持有的 19,171,123 股限售流通股进行司法冻结，其中 5,647,600 股冻结期间为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，3,990,423 股冻结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，8,000,000 股冻结期间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，1,533,100 股冻结期间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。

2、据夏东明先生本人介绍，上述冻结事宜系因其个人与北京滢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陆子莹（又名鲁贤莹）及孙文恒个人之间因顾问费争议而起，该纠纷和上市公司无关，亦对经营没有任何影响。

3、夏东明先生认为，被冻结股票基本处于锁定期内，根据并购约定，既不能减持，除首期已质押融资的部分外，其他部分均不能质押融资，故本次冻结对其个人财务状况并无直接影响，目前视科公司经营十分正常，有信心以优良的业绩回报股民。

4、获悉此事后，上市公司非常重视，已建议各方以公众和股民利益为重，妥善处理顾问费争议，和气生财。同时感谢大家的提醒与关注，真诚欢迎大家继续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及时提示信息，大家共同努力，把上市公司越做越好。

5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